

109 學年度臺中市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

一、濟助對象：

1. 設籍臺中市一年以上。
2. 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在 80 分（甲等）以上（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3. 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80 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4. 低收、中低收、清寒家庭。

二、助學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三、檢附下列證件，繳至教務處註冊組：

1. 申請書(請自行至校網下載或至教務處索取)。
2.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且須有蓋註冊章)。
3.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4. 前一學年獎懲情形（至學務處申請）。
5. 六個月內戶籍謄本。
6.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學生學校證明(請自行至校網下載或至教務處索取)。

四、校內收件： 109/09/18(五)截止。